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及支援)
盧世雄先生, JP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
連順賢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78/12-13(01) 、
CB(2)1118/12-13(01)及 CB(2)1125/12-13(01)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及2013年滅蚊運動提供的資料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減少食物內的鹽分和糖分提供的資料文件；及
- (c) 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5月9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制度發出的函件。

2. 主席就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資料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文件的議題原定於2013年6月的例會上討論。委員並無就該兩份資料文件提出問題，並同意，該兩項議題並無必要在2013年6月的例會上作進一步討論。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82/12-13(01)及(02)號文件)

3. 隨着傳媒廣泛報道一些食肆出售不含牛肉的牛丸及部分商店出售假花膠後，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就食物作虛假描述採取的跟進行動表示關注。王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13年6月11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監察對食物作虛假描述的機制，委員亦表示同意。

4. 委員亦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b) 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諮詢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及

(c) 防治鼠患。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在2013年6月13日及6月21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分別聽取團體就"酒牌制度——樓上酒吧指引"及"小販政策"提出的意見。

6. 主席就黃碧雲議員把"酒牌制度——樓上酒吧指引"項目的討論範圍擴大至包括"評估酒牌申請的程序"的要求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7. 主席表示，除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3年5月28日上午到九龍3個公眾街市進行視察外，委員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於2013年6月25日視察港島的另外3個公眾街市。主席就是否需要視察更多公眾街市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察悉，首兩次視察已涵蓋6個有不同特色及設施(如有空調的街市與非空調的街市及新街市與舊街市)的公眾街市，亦已安排於2013年7月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就其公眾街市政策進行討論，因此同意並無需要再到公眾街市進行視察。

III. 有關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事宜

(立法會CB(2)1182/12-13(03)、CB(2)942/12-13及CB(2)996/12-13 (01)號文件)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事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82/12-13(03)號文件)。

完善供應鏈

9. 方剛議員表示，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商曾於2013年4月底簽署《供應充足約章》，宣布採取聯合措施，確保本地嬰幼兒父母有穩定的配方粉供應，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供應商已承諾——

(a) 在有需要時空運配方粉進口；

- (b) 增加向零售商送貨的次數，由每周改為每天；
- (c) 將訂貨熱線的數目及人手增加50%，及
- (d) 向已登記會員計劃的本地嬰幼兒母親提供奶粉券，每月到指定藥房購買5罐奶粉。持有奶粉券的嬰幼兒父母的預訂可獲保證在3天內送貨。

方議員認為，該等措施應能符合政府當局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要求。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歡迎配方粉供應商為完善其供應鏈而提出確保配方粉有足夠及穩定的供應的各項措施，以滿足本地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下列事項與供應商跟進——

- (a) 即使全球對配方粉均需求殷切，為確保配方粉在本港有穩定和足夠供應，供應商與其母公司作出的安排；
- (b) 其現有人手及物流支援能否處理每日向本港約1 800名零售商送貨的建議；
- (c) 訂貨熱線人手的增幅能否應付配方粉需求急增的情況；及
- (d) 零售店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本地嬰幼兒父母的需求。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須暫時離席。由於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委員選出張宇人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11. 黃毓民議員對於本地嬰幼兒父母預先向指定零售店訂購配方粉的這項改善安排表示支持。他認為，供應商可在此安排下更準確預測配方粉的需求，並因而改善其庫存管理。黃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就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進展情況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要求供應商及零

售商完善其供應鏈。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最新的發展。

12.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決定終止實施《修訂規例》，配方粉的需求可能再次急升。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評估配方粉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方面採用的準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進口統計數字，香港在2012年共進口超過4,000萬公斤嬰幼兒配方粉，當中供本地食用的不超過1,000萬公斤，而推斷其餘的3,000多萬公斤，大部分被水貨客購買。本地供應商須確定會訂定有高效率及成效的補貨機制，以確保本地嬰幼兒父母有穩定和足夠的供應。

13. 陳志全議員認為《修訂規例》能有效穩定供本地嬰幼兒父母的配方粉供應。陳議員察悉，若完善供應鏈的措施在通過壓力測試後證明有效及可持續，政府當局可能終止實施《修訂規例》，他關注到供應商為通過壓力測試，可能會在短期內操縱其配方粉供應。然而，完善供應鏈的措施可能不能持續，而配方粉的供應或會再次不敷本地需求。麥美娟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只單看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研究供應商在確保改善措施的持續性方面所投入的努力、人手及資源。

15.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就勞動節長假期間的配方粉供應情況提供資料，並詢問有否出現供應短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本港的配方粉在該段期間的供應普遍穩定，政府的特別熱線並無接獲投訴或特別多的來電。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16. 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對壓力測試的安排表示關注。王議員及張議員問及進行壓力測試的時間表。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壓力測試的結果。方議員建議，為全面評估建議完善措施的成效，政府當局應在進行壓力測試前，首先終止實施《修訂規例》。他進而建議，

當局或可考慮在暑假或十一黃金周期間暫時中止實施《修訂規例》兩星期，以進行壓力測試。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完善措施須證明可持久及經得起需求高峰期的考驗。政府當局仍未就完善供應鏈管理的檢討訂定最後限期。在《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政府當局曾表示，壓力測試可能在2013年10月，十一黃金假期期間進行。當局會在短期內委聘顧問設計壓力測試及訂定進行測試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認為不宜為進行壓力測試而中止實施《修訂規例》兩星期。壓力測試中例如那些對訂貨熱線能力的測試，可無須在中止實施《修訂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18. 麥美娟議員詢問，業界成員可如何取得有關壓力測試要求的資料。她表示，一些零售商，特別是那些小型零售商，不能從供應商取得補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商(包括小零售商)的代表，以及物流界、相關學術界及消費者界別的人士，共同推動完善供應鏈的工作。在不影響測試公正性的情況下，有關壓力測試的主要資料會透過委員會向業界成員發放。

19. 張宇人議員認為，本港的配方粉並無出現嚴重短缺。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只限於若干牌子的配方粉在某些零售店短缺。他強烈認為，由於各其他牌子的配方粉在本港供應充足，並無必要進行壓力測試。他推測，壓力測試只是政府當局繼續實施《修訂規例》的藉口。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若干牌子的配方粉在本港出現嚴重短缺，而當局必須確保配方粉的供應足以應付本地需求。雖然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供應商與其母公司之間補貨的效率，但進行壓力測試以加強公眾對完善供應鏈的信心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會委聘在零售供應鏈管理方面有專業知識的獨立顧問設計壓力測試。

配方粉的定義

21. 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對於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提早休會待續，以致就《修訂規例》提出的各項修訂因未能獲得立法會處理而按其原有條文實施，深表關注。何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拒絕透過另一項附屬法例，以提出對配方粉定義的擬議修訂表示強烈不滿。陳議員及謝議員認為有需要改善定義的清晰程度，以便執行《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有的定義已充分及有效反映政策原意及配方粉的規管範圍。雖然政府當局曾考慮改善配方粉在《修訂規例》中的定義，以釋除小組委員會的疑慮，但政府當局並不認為現有定義不清晰或不正確。

22. 謝偉俊議員仍認為，配方粉的現有定義含糊不清，並已導致出現9宗涉及違反《修訂規例》而被不當羈留及拘捕的個案。他詢問有多少宗定罪個案須因違反者攜帶的是奶米粉而非配方粉而被撤銷。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表示，目前並無任何人因攜帶奶米粉離港而被定罪。

23. 謝偉俊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以有利其處理目前配方粉短缺問題的方式詮釋法律。不過，這可能並不符合法治原則。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本地嬰幼兒有充足的配方粉供應，但當局一直在法律框架之內行事，當局亦已就配方粉定義的詮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25. 主席指出，一項附屬法例在其審議期屆滿前已實施，情況罕見，而且雖然政府當局已顯然察覺配方粉原有定義的不當之處，但並無在《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在2013年4月17日屆滿後進一步對該定義提出任何修訂。他對該項不尋常安排已損害法治深表關注。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處理一個特殊情況，而適時實施《修訂規例》對於打擊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把大批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

中帶走的問題至為重要。至於配方粉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現有定義已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及配方粉的規管範圍。雖然可能仍有改善的空間，但政府當局看不到有此需要。政府當局的首要任務是改善供應商及零售商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本地嬰幼兒有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

通報世界貿易組織

27. 謝偉俊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向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作出的通報，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張宇人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他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世貿就政府當局的通報作出的回應，因為他懷疑《修訂規例》並不符合世貿的規定。

政府當局

28.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表示會就提供政府就《修訂規例》向世貿作出的通報及世貿就政府的通報所作的回應，諮詢相關的當局，及向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有關的回應。

《修訂規例》的建議日落條款

29. 何秀蘭議員強調有需要在《修訂規例》內加入日落條款，以為政府當局檢討《修訂規例》的成效及供應商完善其供應鏈訂定時間表。依她之見，日落條款會為持份者製造壓力，在日落條款所訂定的日期前完善其供應鏈管理。她進而詢問，若《修訂規例》證明無效，政府當局有否構思其他措施，如更嚴格的出口管制或其他進口來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進口數字顯示，現時的配方粉供應遠遠超過本地的需求。若供應商及零售商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就供應商及零售商完善供應鏈所載列的4項要求，便應有足夠的配方粉供應，以滿足本地需要。

30. 黃毓民議員反對日落條款的建議，恐怕水貨活動會在《修訂規例》廢除後死灰復燃。

自用需要的豁免安排

31. 王國興議員、涂謹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對於《修訂規例》中就自用需要作出的豁免安排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現行的豁免安排會為旅客及前線執法人員帶來不必要的不便，特別是那些在翌日經陸路邊境管制站離港，但距離上次離境不足24小時的人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違反豁免安排的輕微罪行時，行使執法或檢控酌情權。盧偉國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把豁免安排由24小時內首次離境修訂為同日首次離境。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項建議可能製造漏洞，使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可利用午夜前後的豁免，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出現更多水貨活動。他理解部分旅客可能不察覺《修訂規例》，並可能干犯《修訂規例》的輕微罪行。不過，法庭會施加適當的罰則，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補充，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前線人員會認真審視每宗違規個案。若發現離港人士違反豁免安排是出於無意，而且距離其上次離港時間接近24小時，海關會就是否繼續檢控該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修訂規例》的目的並非打擊一般的水貨活動或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而是打擊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把大批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特定問題。

33. 就盧偉國議員有關《修訂規例》執行情況的詢問，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3月，在489宗被定罪的個案中，161宗(即約33%)涉及違反24小時的規定。同類個案在4月及5月(直至2013年5月23日)的482宗及399宗個案總數中，分別下降至只佔49宗及48宗。就《修訂規例》進行的宣傳工作已透過各個渠道(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以及在邊境管制站張貼海報及橫額)而有所加強。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曾就涉及違反24小時規定的違規個案徵詢律政司意見，而律政司最終決定不繼續檢控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

供海關人員使用的內部指引

34.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就受《修訂規例》規管的配方粉所整理的清單，以及為海關前線人員制訂的執法指引，該指引列述受規管配方粉的範圍、性質及其適合食用人士。主席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該項安排會有違法治原則，在該原則下，政府及受管治者應遵守同一法律，而該法律應公布周知及公平執行。方剛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向零售商提供執法指引。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表示，供海關人員使用的執法指引僅作內部參考，並載有行動程序的資料。當局認為不宜向市民分發這些指引。委員察悉，為促進市民對《修訂規例》的政策原意及範圍的瞭解，政府當局會為市民及業界印製一份新而詳盡的小冊子。該小冊子會介紹受規管配方粉的範圍、性質及其適合食用人士。

政府當局

35.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完結後，就海關為判斷某些產品是否屬《修訂規例》的規管範圍尋求協助而向食物及衛生局作出查詢的數字。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²表示同意。

配方粉收集箱試驗計劃

36. 王國興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建議，為方便攜帶過量配方粉的離境旅客，於進入執法範圍前能夠妥善處理超過合法上限的配方粉，在邊境管制站設置配方粉收集箱。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關計劃推行的進展情況。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於2013年6月推出試驗計劃，在羅湖及落馬州支線管制站設置配方粉收集箱。政府當局聯絡了4間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收集得來的配方粉捐贈予有需要的人士。就盧議員有關試驗計劃為期多久的進一步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試驗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成效，然後才決定長遠安排。

就內地當局及人民的可能反應作出的評估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報道，在實施《修訂規例》後，行政長官曾要求政策局在推出任何新政策或推行任何新措施前，評估內地當局及人民的可能反應。由於《修訂規例》的目的是確保本地嬰幼兒有足夠的配方粉供應，黃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評估內地對《修訂規例》的反應。黃毓民議員強烈批評行政長官要求考慮內地對政府當局的新政策或措施反應的做法，因為他認為該要求損害"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

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打擊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把大批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問題，而非防止內地居民在香港購買配方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當局必須保障本地嬰幼兒健康及確保有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政府當局會就《修訂規例》背後的理據，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

IV. 本港活牛供應

(立法會CB(2)1182/12-13(04)及(05)號文件)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活牛供應的情況，以及當局就新鮮牛肉價格進行的市場調查、研究和分析，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82/12-13(04)號文件)。

41.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活牛供應"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182/12-13(05)號文件)。

開放活牛市場

42. 王國興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對新鮮牛肉價格急升深表關注。王議員轉達業界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未能就新鮮牛肉價格持續急升提供理由。依他之見，所有本港進口活牛目前透過單一代理商(即五豐行)供應的安排，使新鮮牛肉的供應量及批發價容易受到操控。張議員要求

政府當局調查五豐行的業務，以確定該公司有否不合理地謀取暴利。

43. 王國興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早日開放活牛進口市場。主席裁定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有關，並請委員考慮該議案應否在此會議上處理。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議案會在結束討論此項目時處理。

44. 王國興議員指出，雖然另一代理商廣南行亦可供應活牛到港，但廣南行供應的活牛價格由五豐行定出。王議員認為這項安排不合理，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打破壟斷局面及穩定新鮮牛肉的價格及供應。王議員進而表示，新鮮牛肉批發價頻頻增加亦已令許多小商戶感到絕望。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開放活牛市場與內地當局展開討論，他詢問有關討論的進展情況。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開放活牛市場。張議員察悉，在開放活豬市場後，並非所有活豬的批發進口代理商均積極發展業務，若內地當局同意開放活牛市場，他要求政府當局審慎甄選活牛的進口代理商。

4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開放活牛市場。她要求政府當局闡述開放活牛市場的程序。

47. 主席建議將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4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新鮮牛肉價格急升的情況，以及價格增幅對牛肉零售商及食肆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維持新鮮牛肉有穩定、多元化及充足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於開放市場持開放態度，但供港活牛代理權由國家商務部批核。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絡，探討開放市場的可行性。

49. 黃碧雲議員察悉，現時活牛價格的上升趨勢，主因是源於供不應求，她懷疑增加代理數目可否致令新鮮牛肉的價格下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

意黃議員的觀察。他注意到，近年來，牛肉價格因一籃子的因素而被推高，包括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活牛養殖期需時甚長致令供應緊張、內地消費者的需求不斷增加及人民幣升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醒委員，由於本港的市場規模相對細小，增加分銷代理數目本身未必能有助改善這個情況。

50. 李國麟議員察悉，進口活牛的數日日漸減少，他詢問開放市場能否提高活牛交易的數目。他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貿易商合謀操縱價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增加供應商數目理論上會造成價格競爭，並會因而令消費者受惠。視乎個案的情況，在市場上從事反競爭行為的貿易商可能會在《競爭條例》(第619章)生效後遭到檢控。

其他牛肉的選擇

51. 張宇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較早前嘗試把冰鮮牛肉引入本地市場，雖然並不成功，但他們仍認為，當局可考慮推廣冰鮮牛肉，以補足消費者對新鮮牛肉的需求。他們認為，該項安排不但為普羅市民提供更多食物選擇，亦有助把食物價格維持在合理和穩定的水平。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引入冰鮮牛肉不成功的原因，以及制訂更多方便營商措施，以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食品加工廠申請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

5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的責任是為市民提供穩定、多元化及充足的食物供應。政府當局會為香港的消費者探討從不同來源進口食物，包括冰鮮牛肉。他補充，鑒於處理冰鮮牛肉的嚴格要求，急凍牛肉亦可能被視為新鮮牛肉及冰鮮牛肉以外的可取選擇。

其他關注

53. 陳志全議員支持開放活牛市場。他並關注到若干食品(如牛丸)被作出虛假描述及不含牛肉。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執法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售賣作虛假描述的食物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下的罪行。在傳媒報導有作虛假描述的食物出售後，食物安全中心及海關已突擊搜查被指其售賣的"牛肉丸"不含牛肉的食肆，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跟進此事，並會就作虛假描述的食物進行專項的食物監察。

委員提出的議案

54.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方剛議員和議——

"促請政府當局早日開放活牛進口市場，並儘快定出實施時間表。"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open up the market of imported live cattle, and draw up an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as soon as possible."

55. 主席把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為：5名委員贊成議案；並無委員反對議案；亦無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6. 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本港活牛供應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0日